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函

TEL : 02-25994546

FAX : 02-25875670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受文單位：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110.05.19
受文者：	發文者：大同莊園工務所
副本傳送 CC：	發文編號：TMA1120301267
主旨 SUBJECT： 檢送大同莊園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通知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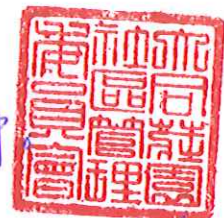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協助貴會辦理大同莊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請業已辦理完成。
- 二、檢送大同莊園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一份(詳附件)，下次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請貴會依期間辦理申報作業。
- 三、以上說明，請查照。

順祝 商祺



公啟後存查。並請列入 112 年度 1 月申報年度計畫中



郭明倫



正本

新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H11002180068

110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0年04月01日
	發文日期	110年04月14日
	發文字號	110-K002293-01

受文者：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受文者：

鼎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3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中 報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 申 報 人	姓名	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87433530
	通訊住址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11號		通訊電話	02-2265-6003
申 報 建 築 物 概 要	申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大同莊園公寓大廈(僅委託辦理公設部份)		現況用途類組	H2集合住宅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11號		使用執照	108年字第第00117號
	整體建築物 現況	地上27層、地下3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2層等496筆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80219.95			
專 業 機 構 、 檢 查 人 資 料	專業機構或 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鼎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証字號	40C3E01074
		機構(事務所) 負責人姓名	李金榮	通訊電話	02-8663-9799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李金榮	認可証字號	40C3E01074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李金榮	認可証字號	40C3E01074
不合格項目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H11002180068

110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未取碼案件10/1採新系統) 新北市政府

代申報人：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許雅敏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申報書 (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 檢查報告書總表 份		3. 改善計畫書 份				
	4. 檢查報告書 份		5. 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份				
	6. 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份		7. 檢查記錄簡圖 份				
	8.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		9. 現況照片 份				
10. 使用執照影本 份		11.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份		12.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3.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份		14.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份					
代申報人	姓名	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87433530	
	通訊住址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11號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大同莊園公寓大廈(僅委託辦理公設部份)			現況用途 類 組	H2 集合住宅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11號			建築物座標	經度：121.443207 緯度：24.982345	
	使用執照字號	108土使字第00117號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80219.95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 現 況	整幢為地上27層、地下3層建築物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上002層等143筆詳建建築物申報樓層 概要表	
		☒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名稱	鼎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3E01074	
	負責人姓名	李金榮			通訊電話	02-8663-9799	
	通訊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溪口街36巷1弄7號1樓					
	執或業事 公務司所	名稱	鼎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通訊電話	02-8663-9799
		通訊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溪口街36巷1弄7號1樓				
	檢項目 簽類 證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李金榮			認可證字號	40C3E01074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李金榮			認可證字號	40C3E01074	
檢查日期 記 錄	本次 (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0年02月19日至110年02月22日					

- 註：1. 「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 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 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申報人名冊

F 1 - 2

110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H11002180068

共 1 頁 第 1 頁

1	代申報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87433530

備註：

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表1)」所列申報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裝

訂

線

委託書

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所附文件資料，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鼎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場所名稱：大同莊園公寓大廈(僅委託辦理公設部份)

場所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1 號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 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身份證或統一編號】 87433530

【通訊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1 號

【電話】 (02) 2265-6003 #0191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八 日